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类创作作品转换科研成果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调动我校艺术类专业教师从事艺术创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艺术创作水平，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类创作作品转换科研成果办法(试行)》(社发〔2010〕1)予以修订。

第二条 转换后的科研成果按照学校制定的科研考核与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条 发表的艺术作品

1. 发表在学校指定的艺术类权威期刊上的 2 幅及以上作品相当于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发表在艺术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的 2 幅及以上作品相当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发表在艺术类核心期刊上的 2 幅及以上作品相当于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4. 国家级媒体播出的 1 部影视作品相当于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5. 省级媒体播出的 1 部影视作品相当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第四条 入选的艺术作品

1. 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届、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与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主办)的 1 件作品相当于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入选行业主管省部级政府展及学校指定的 A 类协会展的 1 件作品相当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入选行业主管厅局级政府展及学校指定的 B 类协会展的 1 件作品相当于 1 篇 SCD 省级期刊论文。

第五条 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

1. 学校认定的艺术类权威出版社出版的 1 部个人作品集相当于 1 篇权威期刊论文；

2. 学校认定的艺术类重点出版社出版的 1 部个人作品集相当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 主编或作品入选他人主编作品集不计。

第六条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届、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与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主办)获得金奖等同于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第七条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届、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与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主办）获得银奖等同于**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第八条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届、文化部或中国文联与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主办）获得铜奖等同于**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第九条 全国专业展赛（学校指定的 A 类协会主办）获得优秀奖等同**相应级别市厅级研成果奖**。

第十条 行业主管厅局级政府展及学校指定的 B 类协会展获优秀奖或等同优秀奖的 1 件作品相当于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第十一条 同一作品在发表、入选、获奖中按最高标准折算。

第十二条 编著和人物介绍、报道文章中引用艺术作品不计。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政府展指行业主管政府部门组织并颁发证书的各级展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我校指定的 A 、 B 类协会

A 类学会（协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气象学会

B 类学会（协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雕塑协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展览馆协会、江苏省美术家协会、江苏省摄影家协会、江苏书法家协会、江苏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动画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壁画学会、中国油画学会、中国民俗学会、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动画与数字媒体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附件 2：艺术类权威出版社、重点出版社

权威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

重点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山东画报出版社